

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分配方案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《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梁河县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（梁农请〔2025〕18 号）收悉。根据 2025 年 2 月 8 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精神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《请示》。

二、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

1.安排用于梁河县农担“政担”风险分担项目，资金 50 万元。由县财政局负责实施。

2.安排用于梁河县规划内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补助项目，资金 69 万元。由县财政局负责实施。

3.安排用于梁河县“千万工程”示范建设项目，资金 290 万元。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。

4.安排用于梁河县产业发展以奖代补项目，资金 160 万元。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。

5.安排用于梁河县甘蔗产业示范基地项目（二期），资金 285 万元。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。

6.安排用于梁河县 2025 年林下经济示范建设项目，资金 638 万元。项目由县林草局负责实施。

7.安排用于梁河县勐养镇通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（二期），资金 678 万元。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。

三、县财政局要按照资金使用和管理有关办法，要加强统筹协调，及时下达资金，做好资金调度和拨付，确保资金拨付、使用、管理到位。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林草局要组织实施好项目建设，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要求推进项目。各乡镇根据属地管理要求，积极配合好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落地各项工作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县发改局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主管、监管职能职责，加强项目实施单位业务服务指导工作。应根据项目实施进度，对实施项目进行督导检查，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如期完成。

2025 年 2 月 8 日